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董事会同意取消该6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原定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